

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申請表

(110年10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6102號函修正)

茲檢具下列資料，謹請許可及公告。

此致

內政部

請填寫繳費匯票號碼於此欄：

□□ 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—□

申請人簽名：

(或用印章：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資料

姓名：	出生地：
出生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	手機號碼：
身分證號碼： (如申請人係外籍人士，請填居留證號碼)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電話號碼： ()
	有效 Email：

※(所有數字都請填寫阿拉伯數字)※

申請類別： 請勾選：新申請(首次申請逾期申請)重新申請申請變更許可事項

(請注意：擬申請重新許可或變更許可事項者，請加附本部原公告公文影本，並請將其發文日期字號填此欄。如申請日已逾原公告發文日起三年者，因原許可效力已因逾期而喪失，申請人必須在申請類別欄勾選【新申請】)

原公告發文日期及文號： 民國 年 月 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號

請於右方欄內填寫技師科別及證書號碼：(請勿填寫考試及格證書字號) 科 號 科 號 科 號 (請依執業執照所示科別順序填寫)	請於右方欄內填寫技師公會名稱及會員證號碼： 公會、會員證編號 公會、會員證編號 公會、會員證編號
---	---

執業執照號碼： □□□□□ 執業機構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—□□□□
名稱：

(請在地址上方填寫5位數郵遞區號俾便迅速函復台端所請)

執業機構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

通訊地址： □□□□□

(此處請貼身分證影本的正面)	(此處請貼身分證影本的反面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印鑑	執業圖記 (所謂執業圖記係指其上刻有【技執】字者)(請勿使用黑色印泥)	貼相片 或 影像檔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簽名			
----	--	--	--

二、申請人主要履歷簡表※（所有數字都請填寫阿拉伯數字）

服務單位	擔任職務	起 迄 年 月 (請寫民國幾年)	備註
		自〇〇〇年至〇〇〇年止。	
		自〇〇〇年至〇〇〇年止。	
		自〇〇〇年至〇〇〇年止。	

三、助理人員相關資料簡表※（所有數字都請填寫阿拉伯數字）※（若為重新申請者自當無須重複填寫）※

姓 名	職稱	學經歷簡述	備註

四、說明

- 應檢附書證資料：申請書（一式一份）、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、技師執業執照影本（正、反面）、所屬公會會員證（正、反面）、郵政匯票乙張（新許可者應繳【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】、重新申請許可者或許可事項申請變更者應繳【新臺幣一千元整】）（匯票抬頭請寫內政部營建署。）
- 三年期限即將屆滿或已屆滿（即【已逾有效期限而致其許可效力自屆滿之日起喪失】）者：
 - 三年期限即將屆滿或已屆滿者，請務必加附三年前公告許可之公文影本（含附件名冊）。
 - 按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略以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（以下簡稱簽證）時，應．．．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，並公告後始得為之．．．許可期限為三年，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。」是許可期限係自上開公告發文日起算，若於三年期滿後提出申請者，即非屬本規則所稱之重新申請，應返回新申請狀態，且其規費應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是申請人於申請重新許可時，應檢視前案許可公告之發文日期，申請人亦應於領得公告後注意發文日期，並應據此推算出有效期限屆滿日期之前二個月之日。
 - 若於三年期滿前提出申請者，即屬上開規則所稱之重新申請，且其規費為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- 許可事項申請變更者，僅限【姓名之更名】、【身分證字號之誤繕更正】、【登記號碼之誤繕更正】、【技師科別之增減】這四項。而【執業機構名稱】或【執業所在地之地址電話】或【執業方式】等等，因非屬公告名冊內容，無須申請，僅需將變更後之執業執照影本傳真至02-87712709即可。
- 申請許可事宜係具時間計算性質；而許可事項申請變更事宜之公告日期當與申請許可事宜無關。例如，申請新增技師科別者，無涉其原許可之有效期限。
- 填列 Email 信箱，係為因應網路時代之發展趨勢、防範紙本公文之遺失或寄錯甚至遭人冒領等問題、以影像檔案形式保存公文畫面之方便性、俾供寄送公文及名冊之影像檔。另擬申請急件者，亦得以此 Email 信箱先行取件。